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陳綰婷 電話:04-7531859

電子信箱: A63026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:府教特字第1020268368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申請表及流程(共2個電子檔)(0268368A00\_ATTCH1.doc、0268368A00\_ATTCH2.doc

主旨:檢送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申請表乙份,請 貴校於1 02年9月30日前報本府彙整,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請 貴校先行檢視教師是否符合申請條件及所附相關資料 , 俾減少文件往返問題。
- 二、本案訂於每學期初收件審核,如 貴校教師未符合申請條件,請鼓勵參加輔導26學分班或輔導6學分,俾提升加註輔導專長人數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 16:108-28 28 28 216:108:04章

線 :